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张某某涉嫌以欺诈手段骗取 社会保险待遇行政处罚案

一、基本案情

2022年5月24日上午10时左右,辽中分局执法人员在与辖区辽中某医院负责人进行行政约谈时,该负责人反映:5月21日上午10时左右,辽中区某镇某村村民张某某因交通事故腿部受伤,准备到其医院使用医保卡入院治疗,被该院拒绝。因此,怀疑张某某有可能到其它医院使用医保卡治疗腿伤。根据这一信息,5月24日10时30分,辽中分局执法人员通过市局基金监管处,向市医保中心调取了张某某的医保信息状况,发现张某某已于5月21日中午12时左右,到辽中区某某医院入院治疗腿伤,并显示为医保患者在院状态(骨科一病房,住院号:0000015030XXX)。5月24日上午11时,辽中分局执法人员通知辽中区某某医院对张某某是否具备使用医保基金资格进行核查。5月24日18时,该院通报分局执法人员:当日16时30分,张某某和其家属承认是被他人撞伤,在入院时谎称“是自己骑自行车不慎摔伤”,办理了自费住院手续,并于5月23日使用本人医保卡办理了自费转医保住院手续。5月24日晚,该院停止了张某某医保住

院治疗手续，转为自费治疗。5月26日上午9时至下午15时，辽中分局执法人员来到辽中区某某医院进行现场检查，调取了张某某入院记录复印件、张某某（5.21—5.24住院期间）医疗费用汇总清单复印件、张某某医保报销比例情况说明和该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并先后对冯某某（该院院长）、常某某（张某某主治医师）、张某某本人、张某（系张某某儿子）、杜某某（系张某某外甥女）等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经执法人员对上述相关人员的询问，初步查明：5月21日上午7时左右，张某某在自家附近骑电动自行车时，被本村村民蒲某所骑的电动自行车撞伤腿部。事情发生后，肇事人蒲某的父亲蒲某某带领张某某到辽中区某某镇某照相馆拍片，片子显示结果为骨折（与此同时蒲某某将此事通知了张某某的儿子张某）。蒲某某等众人持张某某所拍的骨折片子先到某某正骨，被告知不能治疗。5月21日上午10时许，蒲等人又带领张某某来到辽中某医院要求使用居民医保卡入院治疗。当该院得知张某某骨折是交通肇事造成的，告知只能是自费，不能使用医保卡。在被该院拒绝使用医保卡为张某某治疗的情况下，5月21日12时左右，蒲某某和张某带领张某某又来到辽中区某某医院，在入院时，张某某父子谎称骨折“是自己骑自行车不慎摔伤”造成的，辽中区某某医院骨科医生常某某在没有详细询问患者造成骨折的真实原因情况下，就为张某某先办理了自费住院治疗手续（当时张某某没有携带医保卡），5月23日，张某某

和杜某某持张某某的居民医保卡为其办理了自费转医保手续。

5月30日，经批准，辽中分局对张某某进行立案调查。6月1日，辽中分局执法人员再次来到辽中区某某医院骨科住院处，向正在住院的张某某送达了《立案通知书》和《责令改正通知书》。此外，执法人员还提取了辽中区某街道某村村民委员会为该村肇事者蒲某出具的家庭贫困证明材料和蒲某本人的家庭困难情况说明。

二、处理结果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其行为危害后果轻微，且已及时改正，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三、案件分析

（一）案情分析

张某某隐瞒事实、编造受伤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条：“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的规定，构成了以欺诈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法律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

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关于印发〈沈阳市医疗保障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办法〉的通知》（沈医保发〔2019〕10号）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之规定。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其行为危害后果轻微，且已及时改正，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三）示范点

一是执法人员在推进柔性执法开展执法约谈时能够善于发现案件线索。二是在案件调查中全面、细致收取相关证据，相互佐证。三是在进行法制审核中，法制审核人员通过交流方式提出审核意见和工作建议，能够让执法办案人员理解接受，最终形成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处理意见。四是本案符合不予行政处罚的条件，做到严格落实包容免罚制度。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6月12日